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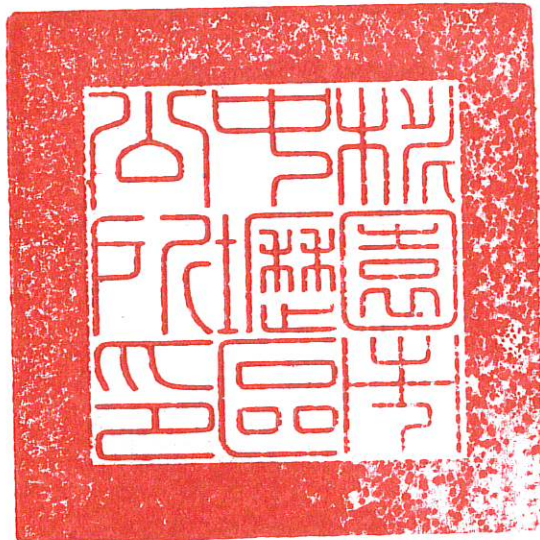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14002439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陳中來君（民國65年9月2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12206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298號（中壢區戶政事務所））於114年4月17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4月28日桃社助字第114003606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中來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 長 李 日 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